附件1

**桂平市关于支持和鼓励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到国有企业干事创业的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桂平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干事创业热情，营造有利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干事创业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等精神，加大提供国有企业组织保障力度，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探索建立支持和鼓励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国有企业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着力坚持党在国有企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着力激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在国有企业干事创建的激情，培养一批专业化、年轻化的国有企业干部队伍；着力优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配置，使专业化、年轻化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适度在国有企业聚集，促进我市国有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从而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条 试行期限：三年。

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到我市国有企业任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可在试行时限保留人事关系在原单位，期间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工资正常晋升、社保等权利。不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津补贴和奖金，按照相关规定在企业领取相应薪酬。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属于单位应缴部分由原单位缴付，属于个人应缴部分由个人按时缴交到原单位后，再由原单位代缴。

第五条 试行期结束后，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或个人原因可按原职级相匹配的职务或岗位调整回原单位工作，原单位如没有与原职级相匹配的职务或岗位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调整至其他单位的相应职务或岗位。工作表现优秀的，可提拔使用；工作表现不合格、不胜任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因个人原因不愿回原单位工作的，将其交流到国有企业。

第六条 到国有企业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由国有企业提供年度工作表现为考核依据，反馈原单位年度考核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